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52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加期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上交所已于2026年11月27日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利特”）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秉持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员工持续创造价值，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推动实现普利特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海四达电源高管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普利特核心团队及特殊贡献人员以及需要引进的高潜质人才授予不超过3,603万份激励份额，每1份激励份额对应海四达电源1元注册资本。其中，不超过30%的激励份额作为预留激励份额，用于引进符合海四达电源发展需要的高潜质人才。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海四达电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资扩股，激励对象通过新设的持股平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认购海四达电源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603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的7.5366%。公司放弃对海四达电源本次股权激励增发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的股权比例由87.0392%减少至80.4794%。海四达电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本次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周文先生、张锴先生、周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蔡青先生、蔡莹女士，上述人员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海四达电源股权，合计认购激励份额1,830万份，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746.20万元。周文先生认购1,580万份，对应出资额4,961.20万元，其中1,080万份为预留激励份额，暂登记在周文先生名下，用于引进符合海四达电源发展需要的高潜质人才，周文先生不享有该预留激励份额未来的利益分配，若有剩余未行使的激励份额将进行注销；张锴先生认购50万份，对应出资额157万元；周炳先生认购50万份，对应出资额157万元；蔡青先生认购50万份，对应出资额157万元；蔡莹女士认购100万份，对应出资额314万元。

上述人员系基于其在上市公司层面承担的管理职责及对海四达电源经营决策的实质性影响纳入本次激励范围，以实现母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利益与海四达电源经营成果的绑定。

2、关联法人

本次激励拟设立的持股平台为5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南通普利鲲鹏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利鲲鹏”）、南通普利鸿鹄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利鸿鹄”）、南通普利鸿鹏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利鸿鹏”）、南通普利鸿蒙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利鸿蒙”）、南通普利鸿鲲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利鸿鲲”），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其中普利鲲鹏、普利鸿鹄、普利鸿鹏、普利鸿蒙、普利鸿鲲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担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周文先生通过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述4个持股平台构成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4个持股平台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四个持股平台受同一主体控制，其认购的海四达电源股权应当合并计算，合计认购激励份额对应的海四达电源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236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的6.76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先生、张锴先生、周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主体

企业名称：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8615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44,203.90万元（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海四达电源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474.70	87.0392%	38,474.70	80.4794%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245.05	5.0789%	2,245.05	4.6961%
南通汇海武号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8098%	800.00	1.6734%
南通汇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1.2669%	560.00	1.1714%
宁波兴富先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6787%	300.00	0.6275%
其他股东	1,824.15	4.1267%	1,824.15	3.8157%
持股平台	/	/	3,603.00	7.5366%
合计	44,203.90	100.00%	47,806.90	100.00%

注：1、本次海四达电源股权激励计划是对海四达电源的增资事项，根据《公司法》规定，海四达电源全体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放弃对海四达电源本次股权激励增发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海四达电源其他股东如有参与增资，将对上述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将以工商登记为准。

2、上表数据及上述持股比例按本次认购上限测算，实际以最终认购结果和工商登记结果为准；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海四达电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115.61	569,781.83
负债总额	524,025.27	430,841.88
所有者权益	154,090.35	138,939.95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390.17	328,788.96
利润总额	1,773.17	-8,679.53
净利润	2,064.71	-5,447.29

注：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查询，海四达电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海四达电源高级管理人员、二级组织任命的干部、核心专业骨干员工；

（2）普利特核心团队成员及特殊贡献人员；

（3）海四达电源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4）根据海四达电源发展需要引进的高潜质人才。

（三）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及数量

本次激励份额的来源为海四达电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资扩股。激励对象通过新设的持股平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认购海四达电源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份额总量不超过3,603万份，对应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不超过3,603万元，本次股权激励份额中的预留激励份额，用于引进符合海四达电源发展需要的高潜质人才，由海四达电源董事会指定的持股平台暂时持有，用于对新增激励对象的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份额（含预留部分的后续授予）由海四达电源董事会另行审议确定。

（四）激励计划的价格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7396号），海四达电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8,939.95万元。综合考虑海四达电源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发展阶段及激励对象的历史贡献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授予的每一份激励份额（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14元，参照海四达电源2025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确定。预留激励份额的认购价格与首次授予的激励份额认购价格一致。

（五）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合法薪酬、个人及家庭财产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自筹资金。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海四达电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海四达电源董事会在实际授予（含预留授予）时确定。

（七）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海四达电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本计划将根据考核的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考核系数及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根据各系数计算结果确认激励对象具体的解锁情况。

（八）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离职或其他负面异动等情形的，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海四达电源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员工对实现海四达电源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本次激励范围同时覆盖普利特核心团队成员及特殊贡献人员，有助于强化母子公司战略协同，推动海四达电源经营业绩与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共同提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于海四达电源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员工贡献等因素的考量，最终参照海四达电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认购价格，定价客观、公平、公允。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以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对海四达电源的控制权，海四达电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将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经初步测算，本次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摊销期间内对公司各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周文先生、张锴先生、周炳先生、蔡青先生、蔡莹女士以及关联法人普利鲲鹏、普利鸿鹄、普利鸿蒙、普利鸿鲲、普利鸿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并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一致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海四达电源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调动海四达电源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促进海四达电源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岗位、职级、职务及历史绩效等因素，激励对象范围与海四达电源经营管理实际相匹配，不存在向关联方不当倾斜的情形。本次激励份额的认购价格参照海四达电源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基本相当，定价合理公允，兼顾了长期激励机制的实施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记录》；

4、《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2026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秉持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员工持续创造价值，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推动实现普利特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海四达电源高管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普利特核心团队及特殊贡献人员以及需要引进的高潜质人才授予不超过3,603万份激励份额，每1份激励份额对应海四达电源1元注册资本。其中，不超过30%的激励份额作为预留激励份额，用于引进符合海四达电源发展需要的高潜质人才。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海四达电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资扩股，激励对象通过新设的持股平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认购海四达电源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603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的7.5366%。公司放弃对海四达电源本次股权激励增发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的股权比例由87.0392%减少至80.4794%。海四达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文先生、张锴先生、周炳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4,8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4,8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33,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78,69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4,309,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天地科技所持有的相应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12月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玛智控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44,8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天玛智控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玛智控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天玛智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800,000	56.54%	244,800,000	0
合计		244,800,000	56.54%	244,800,000	0

注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天地科技所持有的244,800,000股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不得低于发行价减持；

注2：持有限售股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44,800,000
合计		244,8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6-03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终止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临2026-032）。

湘财股份、公司及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收到湘财股份通知，湘财股份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6〕10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2,965,949元（其中本金21,25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左爱华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6,630元由原告左爱华负担。该判决为一审判决，相关当事人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因而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6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浙0681民初12248号《民事判决书》，涉及左爱华（原告）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系自然人左爱华（原告）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后，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左爱华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理机构：诸暨市人民法院

（三）案号：（2026）浙0681民初12248号

（四）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五）原告诉称及诉讼请求：原告左爱华诉称，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其借款，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21,25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内利息每月262,083元，逾期利息按借款协议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同日原告将借款本金全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公司未按约偿还利息及本金。

原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125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157.2498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本金2125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协议成立时LPR四倍即年利率14.6%计算的逾期利息。理由：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2125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借期内利息为每月26.2083万元，逾期利息按借款协议成立时LPR四倍计算等。《借款协议》签署当日即2022年9月30日，原告将前述借款本金全额转账支付至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告履约后，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原告已多次催讨，但被告至今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故原告提出上述诉请。

（六）公司答辩意见：1.案涉2125万元款项并非借款，实为被告原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利用原告名义归还侵占被告资金的行为，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2022年7月，王雅珠安排被告关联公司与陕西高商博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公司”）签订虚假煤炭销售合同，并安排被告代付预付款2125万元。后因交易虚假，王雅珠为掩盖侵占事实，于2022年9月30日安排原告将2125万元转入被告账户，该款项性质为“平账”款，而非借款。被告财务记录及证人证言均证实该款项系代博雅公司归还预付款，且被告从未就该笔款项向博雅公司主张过债权，历年审计报告亦未将其列为应收款。2.原告系王雅珠违规安排入职的“工具人”，其账户及资金均受王雅珠实际控制。原告作为66岁退休人员，无巨额出借能力，其入职系王雅珠安排领取空饷，案涉账户资金流转均由王雅珠调度。原告提交的《借款协议》系王雅珠滥用公章伪造，未经公司任何内部决策程序，且原告作为王雅珠安排的高管，明知王雅珠越权仍配合签署，不构成善意相对人，该协议对被告不发生法律效力。3.退一步讲，即使煤炭交易真实，案涉款项亦已被博雅公司清偿。2024年4月24日，博雅公司已通过其财务负责人白晓钊账户向原告支付2153.5万元，结清代付货款及补偿，双方债权债务终结。原告后续将收到的“保证金”转回给王雅珠的行为，进一步证明其账户受王雅珠控制。综上，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涉嫌虚假诉讼，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三、判决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26日作出（2026）浙0681民初1224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以及案涉《借款协议》是否对步森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虽然原告持有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形式上完成了初步举证，但结合全案证据链条及资金流转的异常情形，法院对原告主张的借贷关系真实性不予采信；原告陈述表明其账户仅作为资金通道，双方缺乏真实的借贷合意，原告主张的借贷关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其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左爱华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6,630元，由原告左爱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诸暨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原告提起上诉的通知，原告是否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本判决结果无异议。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16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95.51万元。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其他案件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鉴于相关当事人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正常、经营稳定，管理有序。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在本案证据收集过程中，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王雅珠等人涉嫌犯罪的相关线索，已依法将相关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司已收到诸暨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载明“王雅珠等人职务侵占一案，我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现已对该案立案侦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及上述刑事案件的后续进展，包括上诉（如有）、二审（如有）、执行（如有）及相关案件的处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诸暨市人民法院（2026）浙0681民初12248号《民事判决书》

2、诸暨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 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获悉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000****	基本户	470,000.00
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7331010182200012****	基本户	470,000.00
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110947944 31****	基本户	470,000.00
绍兴森步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50165635900000****	基本户	470,000.00
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南星桥支行	1202003609100004****	基本户	53,464.11
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33050161658100000****	一般户	52,772.11
合 计				1,986,236.22

经公司初步了解，上述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系：（1）公司与浙江一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纠纷处理完成；（2）离职员工与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完成。

三、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新增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000****	基本户	236,119.45
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7331010182200012****	基本户	236,119.45
诸暨市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50165635900000****	基本户	236,119.45
合 计				708,358.35

经公司初步了解，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绍兴奥龙纺织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导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合计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1,515,008.35元（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1,285,947.79元），被冻结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99%，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6%（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69%、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6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